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 处罚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坚持过罚相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口市市场监管领域以及行政执法权限已划转至海口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商务领域、粮食领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

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四）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基于对自身违法行为的正确认识，在合理期限内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包括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后，在合理期限内主动改正，或者按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要求予以改正。

（五）初次违法是指五年内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种类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等其他系统，未发现当事人实施过同一种类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可以参照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商务监管、粮食监管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判定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依法进行，坚持过罚相当，做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考虑个案情况，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公平公正执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

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主观过错较小的；

（二）违法行为单一且持续时间较短的；

（三）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的；

（四）案涉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

（五）案涉产品或者服务质量合格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

第十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侵害市场管理秩序的程度轻微的；

（二）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的；

（三）危害后果被完全消除或者绝大部分消除的；

（四）给被侵权人造成的损害较小或者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的；

（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可以从轻减行政

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所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发布清单的指导意见，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列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或者三张清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自由裁量规则，结合本规定，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约谈、提醒告诫、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规范其经营行为，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十五条 在案源核查过程中，发现按照本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不予立案。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月 日。